

佛說信佛功德經

佛陀教育基金會

印贈

一切佛經，及闡揚佛法諸書，無不令人趨吉避凶，改過遷善。明三世之因果，識本具之佛性。出生死之苦海，生極樂之蓮邦。讀者必須生感恩心，作難遭想。淨手潔案，主敬存誠。如面佛天，如臨師保。則無邊利益，自可親得。若肆無忌憚，任意亵瀆。及固執管見，妄生毀謗，則罪過彌天，苦報無盡。奉勸世人，當遠罪求益，離苦得樂也。

——恭錄自《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：靈巖山寺念佛儀規題辭》

爐香讚（合掌）

爐香乍爇。法界蒙熏。諸佛海會悉遙聞。隨處  
結祥雲。誠意方殷。諸佛現全身。

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 三稱

淨身業真言

唵。修哆唎。修哆唎。修摩唎。修摩唎。薩婆訶。

淨口業真言

唵。修唎修唎。摩訶修唎。修修唎。薩婆訶。

淨意業真言

唵。嚩。日囉。怛訶賀斛。

安土地真言

南無三滿哆。沒馱喃。唵。度嚕度嚕。地尾。薩婆訶。

普供養真言

唵。誔。唵。曩。三婆囉。伐日囉斛。

開經偈

無上甚深微妙法

百千萬劫難遭遇

我今見聞得受持

願解如來真實義

# 佛說信佛功德經

西天譯經三藏朝奉大夫試光祿卿

明教大師臣法賢奉

詔譯

如是我聞。一時佛在阿拏迦城菴羅園中。與大衆俱。爾時尊者舍利弗。食時著衣持鉢。入阿拏迦城。於其城中。次第乞已。復還本處。收衣洗足。敷座而食飯。食訖已。往詣佛所。頭面。

禮足於一面立。合掌向佛。而作是言。世尊。我今於佛深起信心。何以故。謂佛神通最勝無比。所有過現未來沙門婆羅門等。尚無有能知佛神通。況復過者。豈能證於無上菩提。佛言。善哉善哉。舍利弗。汝能善說。甚深廣義。汝當受持於大衆中作師子吼。廣爲宣說。舍利弗復白佛言。世尊。我今於佛所起信心。

乃爲過去未來現在無有能者。亦無沙門婆羅門等。知於佛通過於佛者。豈能證於無上菩提。

佛告舍利弗。於意云何。所有三世諸佛如來應供正等正覺。具清淨戒智慧解脫神通妙行。我以通力皆悉了知。彼諸如來應供正等正覺亦復如是。知我所有具清淨戒智慧解

脫神通妙行。舍利弗。汝勿謂今釋迦牟尼佛獨具此通。舍利弗言。不也世尊。我不作是言。唯佛具此神通。我知三世如來應供正等正覺。清淨戒法智慧解脫神通妙行皆悉同等。佛言。舍利弗。如是如是。所有三世諸佛如來正等正覺。皆悉具此神通等法。汝但爲彼衆生。宣布如是甚深之法。一心受持。於大衆中。

作師子吼。而爲廣說。舍利弗白佛言。世尊。我佛宣說廣大甚深最勝妙法。乃至善不善業。及諸緣生法。我皆如實一一了知。

了一法已復修一法。修一法已復滅一法。滅一法已復證一法。是故我今於佛起信。是真正等正覺。

佛告舍利弗。汝今往問餘人。過去世中。可有

沙門婆羅門而能了知真實通力等過佛者。  
乃至成佛菩提。汝當往問。彼作何答。

復次舍利弗。汝復往彼問於餘人。未來世中  
可有沙門婆羅門與佛等者。乃至成佛菩提。  
汝當往問。彼作何答。

復次舍利弗。汝可往彼復問於餘人。現在世  
中可有沙門婆羅門與佛等者。乃至成佛菩

提

復次舍利弗。又復往彼問於餘人。所有過去  
未來現在世中。沙門婆羅門等歸依何人。汝  
當往問。彼作何答。

爾時舍利弗白佛言。世尊。是義不然。我從佛  
聞。記念受持。無有二佛並出於世。唯佛世尊  
是真正等正覺。是正徧知者。具足最上神通。

之力。世尊。我不見有沙門婆羅門而能知此通力。況復過於佛者。乃至成佛菩提。

爾時舍利弗復白佛言。我見世尊有種種最勝之法。最勝法者。謂佛世尊當說法時。所得善利。佛悉能知。若有沙門婆羅門等。住於山野樹下塚間。及在空舍。入三摩地。斷諸煩惱。修習圓滿。增益善法。正心記念。又彼沙門婆

羅門等。斷諸惡法。而修善法。乃至證得果位。  
如是等法。佛悉能知。是即名爲佛最勝法。無  
有沙門婆羅門知此通力過於佛者。乃至成  
佛菩提。

復次我佛世尊具最勝法。謂佛世尊善能分  
別十二處法。及能爲他廣大宣說。無有沙門  
婆羅門能了知此十二處法。及能分別十二

處者。所謂眼處色處。耳處聲處。鼻處香處。舌處味處。身處觸處。意處法處。如是等法。唯佛世尊。悉能了知。是即名爲佛最勝法。無有沙門婆羅門等過於佛者。乃至成佛菩提。」

復次我佛世尊有最勝法。謂佛世尊善能了知補特伽羅法理。及爲他說。無有沙門婆羅門等知如是法。及爲他說補特伽羅法者。而

身七種。所謂隨信行。隨法行。信解。見至。身證。慧解脫。俱解脫。如是七種補特伽羅最上之法。唯佛世尊悉能了知。是即名爲佛最勝法。復次我佛世尊有最勝法。謂佛世尊出真實語無有虛妄。亦無綺語而不兩舌。所出言辭是真大利。是最勝法。有因有緣能於大衆中。出微妙音說甚深義。如是最上真實之法。唯

佛世尊悉能了知。是即名爲佛最勝法。

復次我佛世尊有最勝法。謂佛世尊以三摩鉢底。觀有漏身不淨可惡。所謂身分上下。髮毛爪齒。皮肉筋骨。如是等種種不淨之物。充滿其身。佛悉能知。是不究竟。是可厭離。此名第一三摩鉢底。

復次世尊。若有沙門婆羅門等。於身上下所

有皮肉骨髓諸臭穢等。有漏不淨。能以智慧如實觀者。是爲第二三摩鉢底。

復次世尊。若有沙門。以智慧觀有漏身。盡此一世而不究竟。若能如是觀者。是爲第三三摩鉢底。

復次世尊。若有沙門。能以智慧觀有漏身。今世不究竟。乃至後世亦不究竟。若能如是觀

者。是爲第四三摩鉢底。

復次世尊。若有沙門。能以智慧。如前觀察。有漏之身。今世後世。皆不究竟。乃至後後世亦不究竟。不淨可惡。若能如是觀者。是爲第五三摩鉢底。

復次世尊。如是有漏不淨。不究竟法。唯佛世尊。以清淨天眼過於肉眼。悉見衆生生滅好

醜善趣惡趣。乃至生於天界。皆如實知。是即名爲佛最勝法。

復次我佛世尊有最上勝法。謂世尊說法時。若有沙門婆羅門歸向聽受。求寂靜者。彼皆依止七覺分。七覺分者。謂擇法覺分。精進覺分。喜覺分。輕安覺分。捨覺分。念覺分。定覺分。如是七法。唯佛世尊悉能了知。是即名爲佛。

## 最勝法

復次我佛世尊有最勝法。謂善分別四正勤法。四正勤者。謂已作惡令斷。未作惡令止。已作善令增長。未作善令發生。如是等法。於天上人間。廣大宣說。而作利益。是即名爲佛最勝法。

復次我佛世尊有最勝法。謂佛世尊能以正

智現大神通。其神通者。謂從一現多。攝多爲一。或現空無所有。或現城隍山石隨身而去。或現從地以手捫摸虛空乃至梵界。或現履水如地。或現空中跏趺而坐。或現行相。譬如日月行於虛空。如是神通。若有沙門婆羅門等。見此通力。生不信者。我說彼等皆是愚迷凡夫。彼非聖者。彼不具通。不求正覺。亦不樂。

求寂靜涅槃。而此通力。是即名爲佛最勝法。  
復次世尊。世間所欲。喜色善色等。有所求者。  
如來爲彼衆生。隨根而行。是即名爲如來神  
通。

復次世尊。世間所有喜不喜色。善不善色。彼  
二俱離捨而不住。善知宿命。是即名爲如來  
神通。

復次世尊。色中見色。是即名爲如來神通。」  
復次世尊。內無色想。見諸外色。是即名爲如來神通。

復次世尊。身善解脫。證得行住。是即名爲如來神通。

復次世尊。空無邊處。決定證得。是即名爲如來神通。

復次世尊。識無邊處決定證得。是即名爲如來神通。

復次世尊。無所有處決定證得。是即名爲如來神通。

復次世尊。非想非非想處決定證得。是即名爲如來神通。

復次世尊。了知受想受想滅已。是即名爲如

來神通。如是等最勝神通境界。唯佛世尊悉能了知。是即名爲佛神通力。

復次我佛世尊有最勝法。謂沙門婆羅門等。所有過去一生多生所作因緣果報思念等事。乃至壽量。我於俱胝歲數而不能知。唯佛世尊。知彼沙門婆羅門於過去時中處處所止。或色界中。或無色界中。或有想處。或無想

處。或非有想。非無想處。彼種種所作。因緣果報等事。悉能了知。是即名爲佛最勝法。

復次我佛世尊。有最勝法。謂世尊說法時。皆如實說。或有沙門婆羅門等。以愚癡故。生彼此意。起疑惑心。謂佛說法。皆以事相言說。所說之法。三世同說。若近若遠。及心意法。亦如是說。彼所說法。皆不如實。作是疑者。佛

悉能知。是則名爲佛最勝法。

復次我佛世尊說法時。若有沙門婆羅門。自不生疑。後聞人言。佛所說法皆不如實。聞是言已。便復起疑。亦謂世尊以事相言說。

起是謗者。佛亦能知。是即名爲佛最勝法。復次我佛世尊說法時。若沙門婆羅門等。本不生疑。不謂世尊事相言說。後聞人言。隨彼生

疑。而復告語他人。令他亦生疑惑。由疑惑故。  
生彼此意。作如是言。此事如前。皆非真實。此  
是衆生種種異心。佛於如是。皆悉了知。是即  
名爲佛最勝法。

復次我佛世尊。見有沙門在三摩地無疑無  
說。佛悉能知彼之行願。又復或見沙門從定  
而出。佛亦能知。彼所有事及有疑惑故。彼出

定。如是疑惑佛皆決了。是即名爲佛最勝法。復次我佛世尊有最勝法。謂佛世尊善能了知諸不究竟法。若有沙門婆羅門在於山中。住等引心。以自通力。知二十增減劫事。彼作是念。我於過去世中所有增減劫事。我悉能知。世尊彼沙門婆羅門。而於未來及今現在增減等事。而不能知。唯佛世尊具知三世增

減等事。是名了知第一不究竟法。

復次世尊。若有沙門婆羅門等。止於深山。住等引心。以自通力。知四十增減劫事。彼作是念。未來世中。所有增減。我已悉知。世尊。彼沙門婆羅門。而不知彼過去現在增減劫事。唯佛世尊。具知三世。是名了知第二不究竟法。復次世尊。若有沙門婆羅門等。在於深山。住

等引心。以自通力。知八十增減劫事。彼作是念。所有過去未來增減等事。我悉能知。世尊彼沙門婆羅門。唯今現世所有邊際。而不能知。唯佛世尊一一了知三世邊際。是即名爲了知第三不究竟法。如是世尊以清淨天眼過於肉眼。悉見衆生生滅之法。乃至生於天界。是即名爲佛最勝法。

復次我佛世尊有最勝法。謂佛世尊以調伏法。了知諸補特伽羅心所樂法。從應爲說是補特伽羅。既了知已。如理修行。斷三煩惱。不久證於須陀洹果。逆生死流。七往天上。七來人間。盡苦邊際。如是世尊皆悉了知。又復世尊。知彼補特伽羅意樂之法。如理修行。斷三煩惱。及斷貪瞋癡。不久證於斯陀含果。一來

人間盡苦邊際。如是世尊悉皆了知。又復世尊。善知補特伽羅意樂之法。如理修行。斷五煩惱及隨煩惱。不久證於阿那含果。如是世尊悉皆了知。又復世尊。善知補特伽羅。如理修行。非久漏盡。證解脫法。我生已盡梵行已立。所作已辦。不受後有。如是等法。世尊一皆悉了知。是即名爲佛最勝法。

復次我佛世尊有最勝法。謂佛世尊善能了知四種胎藏。一者不知入胎。亦復不知住出。二者有知入胎。不知住出。三者有知人住。不知出胎。四者有人住出皆悉了知。如是四種。知有差別。唯佛世尊。一一了知。是即名爲佛最勝法。

復次我佛世尊有最勝法。謂佛世尊。善能了

知諸補特伽羅。隨所斷障而證聖果。如是等法。佛悉了知。是即名爲佛最勝法。

復次我佛世尊有最勝法。謂佛世尊。了知有人已具信根。戒行清淨。智慧具足。真實無妄。無我無懈。無諸幻惑。亦無散亂。亦不貪欲。不以邪道引示衆生。常行正念。如是等法。唯佛世尊。悉能了知。是即名爲佛最勝法。

爾時舍利弗復白佛言。世尊。世間所有愚癡  
凡夫。貪諸欲樂。勞苦己身。求無義利。諸佛如  
來。於此不然。唯樂利他。非求自樂。善了心法。  
見法寂靜。住安樂句。無欲無苦。得四禪定。是  
故世尊。若有上根善男子等。

當如是見。當如是聞。當如是覺。當如是知。是  
即名爲真上根者。

爾時會中。有一尊者。名曰龍護。手執寶拂。侍立佛側。時尊者龍護白佛言。世尊。我見諸邪外道尼乾子等。於佛世尊。先不起信。唯於邪道。競說勝能。是故我今建立表刹宣示於世。咸使聞知佛勝功德。於佛世尊。是大丈夫。最尊最上。無有等者。

爾時世尊告尊者龍護言。汝莫作是說。莫宣

示他人佛勝功德。我今不欲如是稱揚。於是尊者龍護讚世尊言。善哉善哉。是真正等正覺。

爾時佛告尊者舍利弗。汝當善以如是正法。廣爲苾芻苾芻尼。優婆塞優婆夷。及諸沙門。婆羅門。流布宣說。乃至諸魔外道尼乾子等。所有邪見不信佛者。聞此正法。令起深信。歸

向於佛。而生正見。了知正法。又復告言。汝舍利弗。應當如是流布宣說。

爾時世尊謂尊者舍利弗。言已。默然而住。於是尊者舍利弗。承佛威力。說是法已。禮佛而退。時諸會衆。得聞正法。歡喜作禮。信受奉行。佛說信佛功德經。

三皈依

自皈依佛。當願衆生。體解大道。發無上心。  
自皈依法。當願衆生。深入經藏。智慧如海。  
自皈依僧。當願衆生。統理大眾。一切無礙。

回向偈

願消三障諸煩惱  
願得智慧真明了  
普願罪障悉消除  
世世常行菩薩道

◎回向偈◎

願以此功德  
莊嚴佛淨土  
上報四重恩  
下濟三塗苦  
若有見聞者  
悉發菩提心  
盡此一報身  
同生極樂國



佛說信佛功德經

功德主名錄

委印文號：106477

九、〇〇〇元：林子易、林子寬、JOE LIN、天芳之宿世冤親、現世業債，咸憑佛力法力，悉得解脫；現生者發菩提心，常隨佛學，勤修精進，利濟群生。

以上共計新台幣：九、〇〇〇元，恭印一、〇〇〇本。

回向：天下和順，日月清明，風雨以時，災厲不起，國豐民安，兵戈無用，

崇德興仁，務修禮讓，國無盜賊，無有怨枉，強不凌弱，各得其所。

祝願法界一切有情，所有六道四生，宿世冤親，現世業債，咸憑法力，悉得解脫。

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，發菩提心，常隨佛學，勤修精進，利濟群生。

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，同出苦輪，共登覺岸。

附記：本會接受善信委託，代印經書、佛像，其必要之費用，均經本會審慎評估；若有結餘，均續作本會之印（購）經書及運費，為施主廣積陰德，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。

普為出資及讚誦受持

佛曆二五六一年／西元二〇一七年十月

恭印 · 一〇〇〇本

流水號 · 15418  
書號 · CH313-01
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

消除宿現業

增長諸福慧

圓成勝善根

所有刀兵劫

及與饑饉等

悉皆盡滅除

人各習禮讓

讀誦受持人

輾轉流通者

現眷咸安樂

先亡獲超昇

風雨常調順

人民悉康寧

法界諸含識

同證無上道

## 佛說信佛功德經

發行人：簡豐文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
網址：[www.budaedu.org](http://www.budaedu.org)

E-mail：[budaedu@budaedu.org](mailto:budaedu@budaedu.org)

電話：(011) 1111九五一一九八 傳真：(011) 1111九一一一四一五

劃撥戶名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：○七六九四九七九

銀行名稱：台灣銀行城中分行（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）

銀行帳號：○四五〇四五九七五〇一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(一) 親臨本會三樓講堂。(1) 采甲傳真… (02) 23965959

(二) 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/books/>。((五) 請即使用本會採購流程啟

為提高服務效率，請您嚴謹考量，慎選所需經書，儘量少用電話，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，並請詳寫經書名稱、冊數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，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；若大量申請，請註明用途，並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。

時間；若大量申請，請註明用途，並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。

◎ 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。

◎ 本會交通—

※ 捷運：善導寺站 5 號出口，至杭州南路右轉，過兩個紅綠燈。

※ 公車站牌：審計部站→212、299、232、205、276、605、257、262

台北商業技術學院→253、297、237 止愛路 1 段→253、297 開南商工→208  
仁愛路、杭州南路(紹興街)口→630、270、263、245、621、651、37、261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同版臺業字第 二八六九號





